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6958号

申请执行人**张惠强**，男，1961年5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**浦东新区北蔡镇沪南公路2421弄4号101室**。

被执行人**张惠强**，男，1965年12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**浦东新区北蔡镇沪南公路2421弄4号101室*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26480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5年10月9日，以(2015)浦执字第1695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**张惠强**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沪南公路2421弄4号101室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张惠强于2015年12月20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惠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**张惠强**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沪南公路2421弄4号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高 忠
审 判 员 朱 恩 平
审 判 员 姚 琦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朱 玮